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9號

原告 弘翔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楊雅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承攬被告之「祥雲觀四樓
懷愛尊貴A區骨灰箱組裝暨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兩造並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總價為新臺幣
（下同）2200萬元，原告已依約完成至「骨灰箱底座打底完
成」階段，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開立發票向被告請
領該部分工程款220萬元，惟被告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

01 第6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之承攬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2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2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陳述之
06 意見略以：原告提出之照片，與現場骨灰箱打底工程遭拆櫃
07 等實情不符，系爭工程並未完成，被告並無給付報酬義務。
08 原告尚未完成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之工程，被告無從驗收，
09 更遑論於驗收後付款。系爭工程尚未竣工，原告亦未提出驗
10 收證明、工程日誌等資料，被告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
11 請求自系爭契約約定竣工日即11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1
12 4日，合計440天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已達上限即工程
13 總價之20%，為440萬元，並據以為抵銷抗辯等語。並聲明：
14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5 為假執行。

16 四、查，兩造於110年1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系
17 爭工程，並約定工程總價為2200萬元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
18 可證（見110年度司促卷第18684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至
19 4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20 五、原告主張其已依約完成至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階段，依系爭
21 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給
22 付該階段工程款220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
23 辯，茲查：

24 (一)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付款方式：…2.骨灰箱底座打
25 底完成，給付合約總額10%，甲方（即被告，下同）以現金
26 或支票方式支付新台幣2,200,000元整（含稅）」（司促卷
27 第13頁）。

28 (二)原告主張其已完成骨灰箱底座打底工作乙情，提出現場照片
29 為證（本院卷第75至79頁）；證人即原告員工黃明進到庭結
30 證：「（問：是否知悉骨灰箱底座組裝工程是由誰施作？）
31 是我帶人施作，我是工頭，陳奕廷是工務，與被告接洽溝通

01 聯繫，陳光復是裝潢外包廠商。」、「（問：本件骨灰箱底
02 座組裝工程是否均已完成？）全部底座均已完成，且有站箱
03 子，也就是有將個人式骨灰箱組裝在底座上。」、「（問：
04 〈提示原證1，本院卷第75至79頁〉請問這是否本件工程現
05 場照片？）是。」、「（問：是否可從原證1看出底座施作完
06 成？）底座為貼在地板上的橫條，個人式骨灰箱要等底座完
07 成後才能施作。」等語（本院卷第227至228頁）；證人即原
08 告員工陳奕廷亦於本件審理中具結證以：「（問：是否知悉
09 骨灰箱底座組裝工程是由誰施作？）黃明進，為原告公司工
10 程部課長，我在現場有確認其施工過程及內容。」、
11 「（問：請問本件骨灰箱底座是否已完成？）已完成，在施
12 作階段從基座、箱體、天花板，我本人有親自在現場，原告
13 公司有蒐集相關照片，我也有提供，在施作過程中被告知現
14 場出狀況封閉了，後來因為被告公司的問題，該工作現場出
15 入口遭封閉，無法進入裡面依約進行下個工程。」、
16 「（問：〈提示原證1，本院卷第75至79頁〉請問這是否本
17 件工程現場照片？）是。」、「（問：是否可從原證1看出底
18 座施作完成？）可以，就是貼在地板上的長條型，全部底座
19 完成後才能施作個人式骨灰箱。」等語（本院卷第228至230
20 頁）；證人即原告協力工人陳光復亦證述：「（問：請問您
21 知道被告公司有委託原告公司施作祥雲觀四樓懷愛尊貴A區
22 骨灰箱組裝暨裝潢工程，地點在新北市○○區○○○0000
23 號？）知道，我跟原告有木工裝修工程。」、「（問：請問
24 您是否知道骨灰箱底座組裝工程已完成？）知道，工程的底
25 座之外，上方的個人式骨灰箱側板、天花板、踢腳板都是由
26 我負責。」、「（問：請問您進場時間點是否需待骨灰箱底
27 座施工完成才會進場？）是。」、「（問：〈提示原證1，本
28 院卷第75至79頁〉請問這是否本件工程現場照片？）
29 是。」、「（問：是否可從原證1看出底座施作完成？）如我
30 上開所述，我施作範圍就是該照片中的個人骨灰箱側板、天
31 花板木作。我至現場施作時，骨灰箱底座均已全數完工，我

才進場施工。」等語（本院卷第230至231頁）。據上，原告主張其已完成骨灰箱底座打底工作等情，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工程款即20萬元，為有理由。

(三)被告雖辯稱：骨灰箱底座打底尚未完成云云，並以現場照片為佐（本院卷第159頁）。然查，被告所提出之照片並無拍攝日期，實無從據以判斷是否為原告之最終施工成果，且觀諸該照片內容，其地面已有骨灰箱底座；況依前述原告所提出照片及證人證詞，亦可證骨灰箱底座應已施作；則被告所辯，尚難採憑。

(四)另被告雖辯稱尚未驗收、不須付款云云。惟觀諸系爭契約第6條關於「付款方式」之約款，分為4期付款，內容依序為簽約款30%、底座完成款10%、框架天花板佛龕完成款30%、全部工程完成款30%（司促卷第13頁）；本件原告僅請領至第2期款，並未請領至第4期之全部完工款，其請款進度顯未達進行驗收作業之步驟；則被告以尚未驗收乙情，執為毋庸付款之論據云云，洵屬無理。

(五)又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遲未竣工，其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440萬元，並為抵銷抗辯云云。關此，原告否認其有遲延完工之情事，依前開陳奕廷、黃明進、陳光復等證詞可證原告已依約施工，倘若原告有遲延完工，為何被告先前未曾向原告反應，被告所辯乃臨訟之詞；又，系爭工程之後續未能繼續施工，係因被告發生財務問題，被告將施工現場予以封閉，致原告無法進場進行後續施工，係非可歸責於原告，於原告完成第二階段工程後，被告因涉嫌違法吸金而未能繼續系爭工程，業經新聞報導週知，被告法定代理人亦因而遭通緝；另，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合約解除：甲方若未依規定如期付款時，經乙方（即原告，下同）催付超過15日無效時得立即停工並自動解除合約，已付工程款不得要求退還。」（司促卷第19頁），綜上各情，原告亦得停工，自無逾期完工可言等語。查，系爭契

約第9條係以：…若乙方因故無法完成，而導致甲方遭受損失，非經甲方同意延期，則甲方得按乙方每延誤一日扣總工程款千分之三，…。有系爭契約可證（司促卷第15頁），且參以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配合施工：甲方應負責提供施工現場必要之水電；與本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及臨時裝置；…」（司促卷第15頁）。經查，證人陳奕廷結證：「（問：請問本件骨灰箱底座是否已完成？）已完成，在施作階段從基座、箱體、天花板，我本人有親自在現場，原告公司有蒐集相關照片，我也有提供，在施作過程中被告知現場出狀況封閉了，後來因為被告公司的問題，該工作現場出入口遭封閉，無法進入裡面依約進行下個工程。」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29至230頁）被告確未能依兩造約定提供原告履約施工之必要配合，且原告未能進入工地，自亦無從為下一階段之履約施工。復觀之原告已於110年5月24日、26日、28日、31日即提出本件約定階段之請款發票（司促卷第45至47頁）。且衡以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於110年間涉嫌以靈骨塔位招攬大眾投資，經以違反銀行法等不法吸金行為而遭通緝等情，堪認系爭工程未能由原告繼續施工以達進度，實屬非可歸責於原告，且被告並未就其得以主張系爭契約第9條約款扣款之事實如被告受有何損失等情予以舉證證明之。從而，被告所辯其得執逾期違約金為抵銷抗辯云云，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並請求被告給付22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110年11月15日，司促卷第69頁）翌日即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被告雖聲請原告提出相關驗收證明、每日工程日誌、工程日報表、每週工程會議所提報之資料，以證明本件尚未竣工，

01 且原告有施工進度遲延之情事(本院卷第261至262頁)，然
02 則，被告上開所辯竣工一節，核與本件認定無涉，已如前
03 述，至被告所辯原告遲延完工部分，因非可歸責於原告，是
04 被告上開聲請調查證據，自無庸審酌而無調查之必要；另本
05 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06 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
07 明。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0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簡硯姝